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及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授出認可令。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呈請的延期聆訊時，呈請人仍未能取得註冊證書，高等法院頒令呈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審閱有關對簡易判決(構成呈請的基準)提出上訴的文件時，本公司發現呈請人為支持簡易判決的申請而呈交予高等法院的債券文本(「呈請人債券」)與本公司所存有的債券複印副本(「本公司債券」)存在差異(「差異」)。由於本公司債券是由發行日時複印自債券正本並存檔至今，因此兩者不可能存在任何差異。

為防範起見，差異可能涉及偽造或行使虛假文書等刑事成份，故於發現差異時，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備案。

另外，本公司亦正就差異以及日後潛在之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
(暫停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